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四年五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3年7月17日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9月14日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9月18日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10月20日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于2024年1月31日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发行人从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4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结论意见.....	30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31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31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未决诉讼.....	39

第一部分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除此之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期间内	指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82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788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758号《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8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79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75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3年年度报告》	指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晶丰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关于晶丰香港的法律意见书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审议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新增审议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及授权的范围无其他变化。发行人董事会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前述议案提交拟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科创

板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募集说明书》中已规定本次可转债的具体转换办法；本次可转债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明确本次可转债将按发行方案规定的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公司股票，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华泰联合签订了保荐协议，委托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将在发行前与其签订承销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最近三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77,420,694.85元、-205,866,848.77元、-91,260,032.42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26,764,604.55元。根据

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66,131.30 万元为基础，按照合理利率计算，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决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经核准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的，将依法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于上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除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有其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最近三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分）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主要业务资质文件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资料，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并已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所持有的对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质以及不动产权、专利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82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788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758 号《审计报告》，并就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83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791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75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760 号《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检索的方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法务部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并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于上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除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有其他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5、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于高端电源管理芯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

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方案未设置向上修正转股价格条款。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本所律师认为，晶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独立体系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 数(股)
1	胡黎强	15,306,425	24.32	0
2	夏 风	14,021,560	22.28	0
3	海南晶哲瑞	10,181,307	16.18	0
4	思源 8 号	1,258,075	2.00	0
5	星宿 6 号	1,258,075	2.00	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19,856	1.62	0
7	北京才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才誉中国价值多策略对冲 1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1,016,545	1.62	0
8	UBS AG	725,575	1.15	0
9	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奥银 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1,796	1.02	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2,874	0.85	0
合 计		45,962,088	73.04	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期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10月，发行人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实际归属数量为2,280股。本次归属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62,939,380元，股份总数变更为62,939,380股。发行人已就本次增资事项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份冻结数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分（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晶丰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或控股分（子）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其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晶丰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及不动产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期间内订

立的重大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的诉讼及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于延国	发行人新增独立董事
2	张漪萌	发行人新增董事会秘书
3	东莞市晶芝洋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风配偶的兄弟林翔担任财务负责人
4	温州市薪生珠宝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晓野配偶汪一泓持股 50% 的企业
5	上海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仲立宁的配偶井春鱼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新增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法人还包括新增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新增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3 年年度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758 号《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与采购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上海汉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34,115.82

2、关联担保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是否履行完毕
1	胡黎强、刘洁茜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XY2023043612	2023.12.06	最高额保证	25,000	保证人为发行人与主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发生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等费用提供最高额为 25,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否
2	胡黎强、刘洁茜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分行（支）行	C231218GR3100767	2023.12.25	最高额保证	22,000	担保方为发行人与主债权人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4 日期间内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22,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否

（三）根据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其出具的实际从事业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网站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无形资产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共新增境内商标 6 项、境外商标 2 项，新增境内专利 30 项、境外专利 5 项、失效专利 20 项，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57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权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商标类别	注册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68749914	9	2023.07.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68746067	40	2023.07.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BPS	60135244	42	2023.08.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晶丰明源	63454394	9	2023.08.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69577047	42	2023.09.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69590791	42	2023.0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新增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国家或地区	注册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40202321300S	9、42	新加坡	2023.09.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BPS	40202321301V	9、42	新加坡	2023.09.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专利权

（1）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新增境内专利

编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多相电源动态响应控制电路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6178643	2020.06.30	2023.12.2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调色控制器、调色控制芯片及调光调色 LED 驱动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2017108793344	2017.09.26	2023.12.2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消除可控硅调光器开机回闪的控制器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1730406	2017.11.22	2023.12.2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开关电源及用于开关电源的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2021115553801	2021.12.17	2023.12.2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线性温度系数电压输出电路	发明专利	2017113914090	2017.12.21	2023.12.2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控制器、开关变换器及用于开关变换器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6305442	2021.12.28	2023.12.2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保护电路、驱动系统、芯片及电路保护方法、驱动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748825X	2018.07.10	2023.11.1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补偿电路以及开关电源	发明专利	2020113924709	2020.12.01	2023.11.1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电压检测与处理电路和方法、开关电源电路、驱动芯片	发明专利	2020116118865	2020.12.30	2023.11.03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调光控制电路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4779100	2020.12.15	2023.09.26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同步整流隔离驱动电路及同步整流隔离电源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5047739	2020.06.05	2023.09.22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积分器、LED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8025814	2017.09.07	2023.09.22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控制器、开关变换器及用于开关变换器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580339X	2021.12.22	2023.08.25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输出短路保护方法、电源管理芯片及开关电源	发明专利	2021109252281	2021.08.12	2023.08.25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无刷直流电机的控制装置、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1038029	2017.02.24	2023.08.18	受让取得
16	发行人	去频闪 LED 驱动电路及其驱动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2166587	2022.09.30	2023.08.11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开关电源控制器、开关电源系统及开关电源系统供电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914239X	2020.06.05	2023.08.11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控制电路、驱动系统、芯片及控制方法、驱动方法	发明专利	201880099906X	2018.11.26	2023.07.28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过压保护电路及方法、以及开关电源	发明专利	2020114113693	2020.12.03	2023.07.28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自适应采样电路、采样方法、控制器及电源转换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9691447	2016.11.04	2023.07.11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开关装置、开关控制方法及所适用的 LED 驱动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09201796	2017.09.30	2023.07.07	原始取得
22	上海芯飞	LED 开关调色温控制芯片、控制方法及 LED 照明灯具	发明专利	201711160494X	2017.11.20	2023.11.17	受让取得
23	杭州晶丰	最小导通时间电路、控制器、电路系统和电流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5947055	2022.05.27	2023.08.11	原始取得
24	凌鸥创芯	基于增益放大器复用的 ADC 采样电路	发明专利	2020105711471	2020.06.22	2023.12.01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多段线性 LED 驱动控制电路、驱动电源及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17729329	2023.07.06	2023.12.22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控制器及隔离式功率转换器	实用新型	2023209502239	2023.04.24	2023.09.22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开关模式功率转换器	实用新型	2023210217071	2023.04.28	2023.09.15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低压驱动电源装置及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06550175	2023.03.28	2023.09.08	原始取得
29	杭州晶丰	基板及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05209874	2023.03.13	2023.09.08	原始取得
30	成都晶丰	半导体封装结构和引线框架	实用新型	2022234182173	2022.12.20	2023.09.29	原始取得

② 新增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Control circuit, chip and control method	美国	US11737180B2	2021.05.26	2023.08.22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Multi-phase power supply regulator and temperature balance control method thereof	美国	US11775035B2	2021.11.12	2023.10.0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Control circuit, system and method for switched-mode power supply	美国	US11799379B2	2021.12.17	2023.10.24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Power converter and control circuit thereof	美国	US11728722B2	2021.12.30	2023.08.15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Control circuit for constant-current drive circuit and constant-current drive circuit	美国	US11839002B2	2022.07.27	2023.12.05	原始取得

(2)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失效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失效原因
1	发行人	一种基于三极管的LED电流纹波消除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3206710151	2013.10.29	2014.04.02	期限届满
2	发行人	基准电压积分采样电路	实用新型	2013207608216	2013.11.28	2014.04.30	期限届满
3	发行人	原边控制的反激拓扑结构电路	实用新型	2013207607567	2013.11.28	2014.04.30	期限届满
4	发行人	AC-DC原边转换LED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3207691321	2013.11.30	2014.04.30	期限届满
5	发行人	降压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2013207691618	2013.11.30	2014.04.30	期限届满
6	发行人	一种用于AC-DC原边控制芯片中的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13207691622	2013.11.30	2014.05.14	期限届满
7	发行人	开关电源功率NMOS管电流过零和谐振波谷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3207692061	2013.11.30	2014.05.14	期限届满
8	发行人	降压开关电源功率管过零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3207691336	2013.11.30	2014.05.14	期限届满
9	发行人	可变基准电压源	实用新型	2013207691637	2013.11.30	2014.06.11	期限届满
10	发行人	基于准谐振LED恒流开关电源的负载调整率补偿电路	实用新型	2013207691073	2013.11.30	2014.06.11	期限届满
11	发行人	应用于环路检测的反馈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320795934X	2013.12.03	2014.06.11	期限届满
12	发行人	时间倍乘信号生成电路	实用新型	2013207609774	2013.11.28	2014.08.20	期限届满
13	发行人	反激式隔离型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2013207690757	2013.11.30	2014.08.20	期限届满
14	发行人	自适应采样电路、控制器及电源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88378X	2016.11.04	2017.05.03	避重放弃
15	发行人	一种无刷直流电机的控制装置和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1744111	2017.02.24	2018.05.01	避重放弃
16	发行人	调色控制器、调色控制芯片、调光调色LED驱动控制电路和LED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238355X	2017.09.26	2018.05.15	避重放弃

17	发行人	引线框架阵列及封装体	实用新型	20172147690 09	2017. 11. 08	2018. 05. 1 5	避重 放弃
18	发行人	引线框架阵列及封装体	实用新型	20172147689 70	2017. 11. 08	2018. 05. 1 5	避重 放弃
19	发行人	驱动控制电路、驱动控制芯片 及驱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25204 87	2017. 09. 27	2018. 05. 1 8	避重 放弃
20	发行人	开关装置及所适用的 LED 驱动 系统、LED 控制芯片	实用新型	20172128071 29	2017. 09. 30	2018. 05. 2 5	避重 放弃

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BS. 235541281	S7142S	发行人	2023. 06. 05	2023. 12. 29	原始取得
2	BS. 235540838	BP2881B/BP2373B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3	BS. 235540889	BP3368F/BP2879D/BP317 9D/BP2879E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4	BS. 235540897	BP3619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5	BS. 235540943	BP5116DJ/BP5116DJC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6	BS. 23554096X	BP5218FC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7	BS. 235540986	BP5428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8	BS. 235541001	BP5778EK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9	BS. 23554101X	BP5768D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10	BS. 235541044	BP6526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11	BS. 235541141	BP85976P/BP85256D	发行人	2023. 06. 05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12	BS. 23554115X	BP85958P/BP85928D/BPA 85966DH	发行人	2023. 06. 05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13	BS. 235541214	BP87422	发行人	2023. 06. 05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14	BS. 235541230	BPA8616DA	发行人	2023. 06. 05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15	BS. 235540722	BP1386/BP1389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16	BS. 235540773	BP2571D/BP2571B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17	BS. 235540781	BP2581B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18	BS. 23554079X	BP2628A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19	BS. 235540803	BP2636C/BP2639A/BP2636CA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20	BS. 235540811	BP2861CJ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21	BS. 23554082X	BP2872FS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22	BS. 235540846	BP3182EB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23	BS. 235540854	BP3286C/BP3286H/BP2618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24	BS. 235540862	BP3296C/BP3296B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25	BS. 235540870	BP2619/BP3378AD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26	BS. 235540900	S4535S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27	BS. 235540919	BP5001D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28	BS. 235540927	BP5016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29	BS. 235540935	SP116B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30	BS. 235540951	BP5178GCL/BP5178GC/BP5178GCS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31	BS. 235540978	BP5213EC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32	BS. 235540994	BP5659B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33	BS. 235541028	BP5828CJ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34	BS. 235541036	BP62610/BP62620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35	BS. 235541052	BP6832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36	BS. 235541060	BP6903B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37	BS. 235541079	LKSM5004NBI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38	BS. 235541087	BP6932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39	BS. 235541095	BP87112/BP87213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40	BS. 235541109	BP8521C	发行人	2023. 06. 04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41	BS. 235541125	BP85224D/BP8522D/BP85221AL	发行人	2023. 06. 05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42	BS. 235541133	BP85226DF/BP85226D/BP85224DA	发行人	2023. 06. 05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43	BS. 235541168	BP87610/BP87526	发行人	2023. 06. 05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44	BS. 235541176	BP2863MC	发行人	2023. 06. 05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45	BS. 235541184	BP5176GB/BP5176GC	发行人	2023.06.05	2023.12.01	原始取得
46	BS. 235541192	BP6221A	发行人	2023.06.05	2023.12.01	原始取得
47	BS. 235541206	BP84145	发行人	2023.06.05	2023.12.01	原始取得
48	BS. 235541222	BP3529	发行人	2023.06.05	2023.12.01	原始取得
49	BS. 235541257	BPA8620PD	发行人	2023.06.05	2023.12.01	原始取得
50	BS. 235541265	BPA86526P	发行人	2023.06.05	2023.12.01	原始取得
51	BS. 235541273	BP6211B	发行人	2023.06.05	2023.12.01	原始取得
52	BS. 23554129X	S5561S	发行人	2023.06.05	2023.12.01	原始取得
53	BS. 235540714	BP432B	发行人	2023.06.04	2023.12.01	原始取得
54	BS. 235540730	BP1401B	发行人	2023.06.04	2023.12.01	原始取得
55	BS. 235540749	BP1618	发行人	2023.06.04	2023.12.01	原始取得
56	BS. 235540757	BP2371AG	发行人	2023.06.04	2023.12.01	原始取得
57	BS. 235540765	BP2509	发行人	2023.06.04	2023.12.01	原始取得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参股公司权益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参股公司权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形成的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对外投资。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提供的截至申报基准日拥有的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原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以及立信会计师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以及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凭证核查验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测试设备、高加速寿命试验箱、高低温探针台等集成电路测试仪器，发行人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系以受让、购买、租赁、自主建设、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房产租赁”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房屋租赁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所在地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用途
1	李旭明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 2660 弄 46 号 1401 室	89.00	2023.11.28-2024.4.27	6,800.00 元/月	居住
2	丁小兰	发行人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666 号百悦尚城 45 栋 2 单元 1602 号	129.75	2023.11.04-2024.11.03	3,400.00 元/月	居住
3	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芯飞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859-863 单号 604 室	277.11	2023.12.20-2027.02.19	33,715.05 元/月	办公
4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凌鸥创芯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 6 号兴智科技园 B 栋 15 层	1,260.00	2023.08.01-2025.07.31	35,595.00 元/月	研发、办公
5	武汉太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凌鸥创芯	武汉市洪山区长江文创产业园 4 栋 5 楼 503 室	278.00	2023.08.25-2024.08.24	15,290.00 元/月	办公
6	颂拓工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凌鸥创芯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 2 号 1 幢 906 室	177.80	2024.01.01-2024.12.31	12,750.41 元/月	办公
7	湖南富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凌鸥创芯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303 号富兴商业广场写字楼 T3 栋 45 层 4507 号	52.73	2024.01.16-2025.01.15	3,427.45 元/月	办公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租赁的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经备案不影响合同效力。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或控股分（子）公司对其租赁不动产享有合法的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披露的重大合同继续有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额度 (万元)	利率 (%)	期限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分(支)行	Z2308LN1562 9405	1,860.189 0	3.20	2023.08.10- 2024.12.21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2023280 841	1,840.895 433	LPR-55 BPS	2023.12.25- 2024.11.10

2、授信合同

2023年12月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121XY2023043612号《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

3、担保合同

（1）2023年6月7日，发行人、凌鸥创芯与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担保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凌鸥创芯与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7日期间签订的订单、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而形成的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1,200万元的保证担保。

（2）2023年5月22日，发行人向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约定发行人为凌鸥创芯在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加工生产产品时出现的付款延迟或其他违约情形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3,338.70万元的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除全资或控股分（子）公司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8,841,394.45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1	上海中星微高科技有限公司	3,796,652.47	保证金与押金
2	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	1,324,581.74	往来款
3	杭州新芯智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629.09	保证金与押金
4	深圳市星河雅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7,825.64	保证金与押金
5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2,550.00	保证金与押金
合 计		7,592,238.94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5,611,103.94 元，主要系应付经销商保证金、应付报销款等构成，且发行人不存在金额 500,000.00 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少注册资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及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期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相关公告文件，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因发行人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实际完成归属登记共计2,280股，该部分股票为普通股，于2023年11月21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62,939,380股。本次归属增加股本0.228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6,293.9380万元。因此，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已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外，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23年11月15日，由于赵歆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于延国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23年12月29日，由于汪星辰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张漪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情况。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批文及证书、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相关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政府补助为 13,866,837.57 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新增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境内全资或控股分（子）公司注册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晶丰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网站核查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现有经营项目未被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该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进行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70,931.3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6,131.3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高端电源管理芯片产业化项目”“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三个募投项目，其中“高端电源管理芯片产业化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由20,452.77万元调整为15,652.77万元。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高端电源管理芯片产业化项目	20,452.77	15,652.7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761.93	37,761.93
3	补充流动资金	12,716.60	12,716.60
合计		70,931.30	66,131.30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因发行人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所签署的原《购房意向书》有效期已届满以及房地产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发行人正积极沟通续签事宜，同时在上海地区积极寻找其他房产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发行人尚需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项目备案手续。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形；发行人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所签署的原《购房意向书》有效期已届满，发行人正积极沟通续签事宜，同时在上海地区积极寻找其他房产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由于上海地区半导体产业布局成熟，办公场所资源供给丰富，发行人将确保拟购置的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在本次发行后完成购房手续及产权登记，预计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上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未决诉讼”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已了结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已了结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胡黎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已了结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就《募集说明书》中涉及的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华泰联合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募集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与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驱动控制芯片的研发与销售，产品包括 LED 照明电源管理芯片、电机驱动与控制芯片、AC/DC 电源管理芯片和 DC/DC 电源管理芯片等。2)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高端电源管理芯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购置研发中心暨总部大楼用于研发办公区及研发实验室等，本次拟购置场地面积为 6,753 平方米。

请发行人说明：(1)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在产品类型、技术路线、使用设备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区别与联系，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及未来业务规划布局，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2) 结合报告期内电源管理芯片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所处地位、市场供求关系、产品价格变动、主要技术路线，公司在技术、人员、专利等领域的储备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3) 结合细分市场空间、竞争对手产能及扩产安排、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及市场占有率、意向客户或在手订单等，说明公司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4) “高端电源管理芯片产业化项目”相关建设用地、建筑物是否已取得相关许可手续或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等；(5) 结合公司目前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未来拟开展研发课题计划、未来拟新增研发人员数量等，说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建设面积与公司人员数量及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以及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是否投向科技创新领域；(6) 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还需要在相关部门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7) 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以及租赁房产相关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意向书及拟购置房产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发行

人“高端电源管理芯片产业化项目”实施场地相关房产的产权登记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取得并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已履行必要的行政审批、备案程序；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是否拥有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资质，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收入等事项；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三会资料、《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不会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的专项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高端电源管理芯片产业化项目”相关建设用地、建筑物是否已取得相关许可手续或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等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高端电源管理芯片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建设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5005弄星创科技广场3号楼，为发行人目前日常经营场所所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上海中星微高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5005弄星创科技广场3号楼9-11层、2号102单元，租赁期限至2028年3月31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租赁房产已取得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091537号《不动产权证书》。

2、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购置位于上海市张东路1387号的房产作

为研发中心暨总部大楼。因原《购房意向书》有效期届满、房地产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正积极沟通续签事宜，同时在积极寻找上海地区其他房产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该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办公地将整体搬迁至研发中心暨总部大楼，“高端电源管理芯片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可能也将变更至研发中心暨总部大楼。发行人将确保在上海地区拟购置的相关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以及出具的情况说明，“高端电源管理芯片产业化项目”拟进行高端电源管理芯片新产品产业化，发行人基于积累的电源管理芯片技术，结合当前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通过购置先进的封测设备并与上游封测厂共建产线，加速电源管理芯片新产品的量产，扩大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规模。发行人将与封测厂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由发行人负责投入封测设备，由封测厂承担设备软硬件保管、维护的责任以及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相关备品、备件、材料及人工费用；发行人投入的封测产线设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归发行人所有，均贴有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标识，发行人购买设备对应的全部产线的产能专用于公司产品的封装测试需求；因此，发行人共建产线事项不涉及房屋租赁的情形。

4、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端电源管理芯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发行人目前的经营场所，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已完成不动产权登记。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还需要在相关部门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说明书》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驱动控制芯片的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LED 照明电源管理芯片、AC/DC 电源管理芯片、电机驱动与控制芯片及 DC/DC 电源管理芯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代码：6520）。

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材料、《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电源管理芯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三个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现有项目及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所对应的下游应用领域涉及的主要国家政策、产业规划的情况如下：

（1）集成电路行业相关国家政策、产业规划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发行人符合国家政策和产业规划的情况
2022.06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推动低功耗芯片等产品和技术在移动通信网络中的应用，推动电源、空调等配套设施绿色化改造。推进硬件节能技术应用，采用高制程芯片、利用氮化镓功放等提升设备整体能效。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的AC/DC 快充电源管理芯片搭载磁耦通讯技术、采用氮化镓内置器件，能够有效降低功耗、提升系统效率、满足节能减排需求，符合政策支持方向。
2022.01	国务院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瞄准传感器、量子信息、网络通信、集成电路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完善 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本次募投涉及 AC/DC 和 DC/DC 电源管理芯片，属于集成电路行业，符合产业发展规划方向。
2021.10	国务院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和运用规划》	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健全高质量创造支持政策，加强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等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本次募投涉及 AC/DC 和 DC/DC 电源管理芯片，属于集成电路行业，符合产业发展规划方向。
2021.09	工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	《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促进绿色低碳产品消费升级。扩大高质量绿色产品有效供给。扩大新能源汽车、光伏光热产品、绿色消费类电器电子产品等消费。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 AC/DC 产品应用于大家电、小家电、快充等消费电子领域，相关产品搭载了集成 VCC 电容技术、复合管驱动技术等，具有小体积、低成本、低待机功耗等优势，有效降低终端电器电子产品的使用能耗，符合绿色低碳产业支持方向。
2021.06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的 AC/DC、DC/DC 产品属于集成电路领域，已具备集成 VCC 电容技术、复合管驱动技术、磁耦反馈 ACOT 控制技术、多相电源提升动态响应技术等多项电源管理芯片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符合政策支持方向。
2021.03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统、人工智能关键算法、传感器等关键领域，加快推进基础理论、基础算法、装备材料等研发突破与迭代应用。加强集成电路设计工具，重点装备和高纯靶材等关键材料研发，集成电路先进工艺和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微机电系统（MEMS）等特色工艺突破，先进存储技术升级，碳化硅、氮化镓等宽禁带半导体发展。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涉及的 AC/DC、DC/DC 芯片以 MPS、PI 等国际龙头厂商为对标，聚焦高端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工艺指标和产品性能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符合政策支持方向。此外，发行人 AC/DC 快充产品内置碳化硅、氮化镓等宽禁带半导体器件，符合产业发展方向。

2021. 01	工信部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重点发展高性能、多功能、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鼓励骨干企业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化设计，加快轻量化、模块化、集成化、高可靠、长寿命、易回收的新型电子元器件产品应用。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为高性能、多功能、高密度集成电路产品。此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 AC/DC、DC/DC 产品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功率范围更广、产品集成度更高、应用场景更丰富，在集成度、转换效率、响应速度、使用寿命等各方面性能均有提升，符合产业发展方向。
2020. 08	国务院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集成电路设计工具、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不断探索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 AC/DC、DC/DC 芯片以 MPS、PI 等国际厂商为对标，聚焦高端电源管理芯片产品，针对其中的关键技术、“卡脖子”技术进行研发，力争工艺指标和产品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符合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方向。

(2) 下游应用领域国家政策、产业规划

发布时间	制定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发行人符合国家政策和产业规划的情况
2023. 10	工信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算力基础设施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呈现多元泛在、智能敏捷、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等特征，对于助推产业转型升级、赋能科技创新进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实现社会高效能治理具有重要意义。到 2025 年，计算力方面，算力规模超过 300 EFLOPS，智能算力占比达到 35%，东西部算力平衡协调发展。运载力方面，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间基本实现不高于理论时延 1.5 倍的直连网络传输，重点应用场所光传送网（OTN）覆盖率达到 80%，骨干网、城域网全面支持 IPv6，SRv6 等创新技术使用占比达到 40%。存储力方面，存储总量超过 1800EB，先进存储容量占比达到 30% 以上，重点行业核心数据、重要数据灾备覆盖率达到 100%。应	目前在高性能计算、大算力领域，普遍采用在数字多相控制器、智能集成功率芯片（即 DrMOS）和全集成 DC/DC 转换芯片进行供电。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 DC/DC 产品系在于推动高性能计算领域应用的电源管理芯片产业化，旨在拉近与国外数字多相控制器和大功率 DrMOS 的差距、持续迭代，打造一系列国际先进水平的数字多相控制器和大功率 DrMOS 产品，并在国内高性能计算和通信应用中进行产业化，符合算力领域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用赋能方面，打造一批算力新业务、新模式、新业态，工业、金融等领域算力渗透率显著提升，医疗、交通等领域应用实现规模化复制推广，能源、教育等领域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每个重点领域打造 30 个以上应用标杆。	
2022.06	国务院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提高自主可控水平。加强自主创新，加快数字政府建设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切实提高自主可控水平。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的 DC/DC 产品积极响应信创产业政策、满足信创领域的自主可控需求。发行人推出国内首款十相数字控制电源管理芯片 BPD93010 已取得工信部的自主可控等级认证，相关产品也取得了信创领域合作伙伴的认证通过证明。
2022.01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管局、中直管理局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鼓励引导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大力推广智能家电，通过优化开关时间、错峰启停，减少非必要耗能，参与电网调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节能家电智能家电下乡行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的 AC/DC 大小家电电源管理芯片广泛应用于小家电（电水壶、电炒锅、电蒸锅等）、白电（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大厨电（消毒柜、油烟机、洗碗机、微波炉等），具有支持快速开关机、软启动优化、耐压高、待机功率低等特点，符合绿色消费产业发展方向。
2020.11	国务院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实施新能源汽车基础技术提升工程。突破车规级芯片、车用操作系统、新型电子电气架构、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等关键技术和产品，攻克氢能储运、加氢站、车载储氢等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支撑技术。支持基础元器件、关键生产装备、高端试验仪器、开发工具、高性能自动检测设备等技术研发创新。	发行人本次募投的研发中心项目拟开发汽车级数字多相控制电源管理芯片、汽车级智能集成功率芯片和汽车级全集成 DC/DC 转换芯片，将被广泛应用于数字座舱、辅助驾驶、自动驾驶等领域中，用以给主芯片和外设设备供电。目前，国内电源管理芯片企业针对自动驾驶领域提供的解决方案较少。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符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方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

2、除立项备案之外，不需要在相关部门履行其他行政审批、备案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 修订）》的规定，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范围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高端电源管理芯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2023 年 7 月取得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履行项目备案手续。若“高端电源管理

芯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化的，发行人将及时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及项目备案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版）》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类别，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除履行必要的项目备案程序，无需在相关部门履行其他行政审批、备案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除履行必要的项目备案程序，无需在相关部门履行其他行政审批、备案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1、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亦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相应资质，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住建部门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不具备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资格和能力。

此外，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及其控股（分）子公司的业务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代码：6520），与上述法律法规中的“基础设施、房地产建设”“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出租商品房”等房地产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参股公司权益”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亦不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未实际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3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LED 照明驱动芯片、AC/DC 电源芯片、电机控制芯片、DC/DC 电源芯片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设计服务费的收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股子公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中亦不包括房地产业务相关收入。

（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2、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三会资料、《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具体投向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具体如下：

编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具体投向情况	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1	高端电源管理芯片产业化项目	设备购置及安装、NRE 费用、铺底流动资金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场地购置、装修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研发费用、研发人员工资、其他研发费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不具备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实际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报告期内亦不存在房地产业务相关收入。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资源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3）同时，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不具备房地产相关业务资质，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时亦不会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

（4）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未决诉讼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主要的未决诉讼系知识产权相关纠纷，包括公司作为原告的明微案、德普案。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未决诉讼最新进展情况，相关知识产权涉及产品情况，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是否构成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5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诉讼、专利无效申请等案件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专利诉讼的最新进展，涉及的产品情况，涉诉产品的销售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等事项；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晶丰香港法律意见书、晶丰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记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相关未决诉讼最新进展情况，相关知识产权涉及产品情况，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后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两起作为原告提起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即明微案和德普案。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4 年 1 月裁定准许发行人就德普案撤诉，明微案尚在一审审理中，相关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案件	专利侵权诉讼基本情况	最新进展情况
明微案： (2022)浙 02 知民初 242 号	<p>(1) 事实与理由：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绍兴久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SM2196KF 型 LED 驱动芯片”（“涉诉产品”）涉嫌侵犯发行人所有的 ZL201110037221.2 号发明专利（“涉案专利”）</p> <p>(2) 诉讼请求：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涉案专利的行为，被告一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及发行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50 万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p>	<p>(1) 专利无效申请（已完结）：在发行人提起侵权诉讼后，被告一于 2022 年 8 月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了专利无效宣告申请。2023 年 3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560372 号决定，宣告涉案专利在修改后第 1、2、4-12、14-18 项权利要求范围的基础上继续维持有效。</p> <p>(2) 专利无效行政诉讼（已撤诉）：2023 年 6 月，被告一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560372 号无效决定。2023 年 8 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3）京 73 行初 10629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准许被告一撤回起诉。</p> <p>(3) 专利侵权诉讼（审理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专利侵权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p>
德普案：（2022）沪 73 知民初 791 号	<p>(1) 事实与理由：深圳市德普微电子有限公司（被告一）、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被告二）、成都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森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四）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的 DP9501C 等多个型号的 LED 照明驱动芯片（“涉诉产品”）涉嫌侵犯发行人所有的 ZL201310139467.X 号发明专利（“涉案专利”）。</p> <p>(2) 诉讼请求：四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涉案专利的行为，立即销毁侵权产品，被告一、被告二和被告三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及发行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50 万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p>	<p>(1) 管辖权异议（已完结）：2022 年 11 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2）沪 73 知民初 79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被告三的管辖权异议。2023 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2）最高法知民辖终 4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被告三的上诉请求，维持原裁定。</p> <p>(2) 专利无效申请（已完结）：在发行人提起侵权诉讼后，被告一于 2022 年 10 月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宣告申请后又撤回申请，又于 2023 年 2 月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再次提起专利无效宣告申请。2023 年 9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563310 号决定，宣告涉案专利在修改后第 1-8 项权利要求范围的基础上继续维持有效。</p> <p>(3) 专利侵权诉讼（已完结）：2023 年 12 月，发行人综合市场变化、诉讼成本等因素，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申请撤诉；2024 年 1 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裁定准许发行人撤回起诉。</p>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专利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微案涉案专利技术用于兼容可控硅调光器的 LED 驱动电路和驱动电源芯片，尚未应用于公司具体产品；德普案涉案专利技术涉及 LED 驱动电源中的过压保护电路，用于具有过压保护功能的 LED 驱动电路和驱动电源芯片，其对应的产品及销售情况如下：

涉案专利	对应发行人产品型号	对应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ZL201310139467.X号发明专利	型号为 BP2362BH、BP2362CH、BP2362EH、BP2362GH、BP2362JH、BP2371AS、BP2371BS、BP2363AN、BP2363BN、BP2366DN、BP2366EN、BP2367DN、BP2367EN、BP2329AJ、BP2316CK 的 LED 照明电源管理芯片	90,531,731.02 元	51,405,810.49 元	27,452,397.45 元
		3.93%	4.76%	2.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2,348,183.58 元、1,079,399,833.63 元、1,303,235,061.57 元，德普案涉案专利对应产品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5.00% 以下，占比较低。

3、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后确认，发行人在前述两起案件中均作为原告，系通过诉讼措施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案专利在发行人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意见，对部分权利要求范围作出了变更、调整后，维持专利权继续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专利侵权诉讼而导致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诉讼或仲裁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后确认，发行人未决诉讼的涉案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的 1%，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诉讼”。该案件系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发行人拥有涉案专利所有权，即使案件败诉或专利被宣告无效，发行人仍拥有该专利的技术方案及其所对应的技术秘密，不影响公司继续使用涉案专利技术。因此，未决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受到重大影响。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高端电源管理芯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高端电源管理芯片产业化项目”主要应用于 AC/DC、DC/DC 电源管理芯片。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确认，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涉及专利主要应用于 LED 照明电源管理芯片，不属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应用领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前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中作为原告，系通过诉讼措施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决诉讼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是否构成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外，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四年 五月 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孙敏虎

负责人：颜华荣

潘添雨

陈程



孙敏虎

潘添雨

陈程